

苏州大学电子信息学院

苏大电信 [2017] 8 号

电子信息学院关于研究生担任教学助教的规定

为强化我院研究生的教学工作安排及质量保障，特做如下规定。

1、学院按年度确定研究生助教名额，助教工作由学院统一安排；

2、鼓励研究生自觉报名、积极参加各项教学工作；

3、对每年平均指导三名以上专业型研究生（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）以上的导师，年平均指导二名研究生的导师，年平均指导一名研究生的导师，推荐研究生经学院考核后聘任为本年度的教学助教；

4、导师应督促所推荐研究生认真完成教学工作，并根据研究生所承担教学助教任务完成情况予以适当助教津贴。

5、学院对研究生的教学工作进行考核，若本规定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，则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学助教实践，规范研究生助教工作如下规定。

1、学院按年度确定研究生助教名额，助教工作由学院统一安排；

2、鼓励研究生自觉报名、积极参加各项教学工作；

3、对每年平均指导三名以上专业型研究生（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）以上的导师，年平均指导二名研究生的导师，年平均指导一名研究生的导师，推荐研究生经学院考核后聘任为本年度的教学助教；

4、导师应督促所推荐研究生认真完成教学工作，并根据研究生所承担教学助教任务完成情况予以适当助教津贴。

5、学院对研究生的教学工作进行考核，若本规定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，则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学助教的若干规定

研究生参加教学助教的人员选拔、

作由学院统一安排；

助教工作（预先应征得导师的

口专业型研究生）以上的导师，年平均指导二名研究生的导师，年平均指导一名研究生的导师，推荐研究生经学院考核后聘任

教学工作，并确保研究生按质按

并根据研究生所承担教学助教

关文件执行。本规定自颁布之

